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博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春芳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若第一審受訴法院前曾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則不得再就同一裁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春芳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鈞院110年度訴字第1351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51號、112年度司聲字第298號相關卷宗審查後，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確已向本院聲請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51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作成裁定，並於同年6月6日確定。準此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